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45%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860万元，业务期限为7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二、《关于为赤水市碧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赤水市碧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赤水市碧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提供50%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600万元，业务期限为19年，保证

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三、《关于为元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元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元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江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15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四、《关于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五、《关于提前终止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基于该项目有其他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前终止担保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

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七、《关于为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朝阳开发区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14.5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独立董事：谢志华、王凯军、傅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